

健行科技大學技術合作處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簽到簿

| 時間 | 104.10.29 中午 12:00 | | 地點 | 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A1002) |
|----------|--------------------|-----|----|---------------------|
| 姓名 | 分機 | 簽名 | 備註 | |
| 洪主任祕書榮木 | 2500 | 洪榮木 | | |
| 技合處處長詹益臨 | 3100 | 請假 | | |
| 電子系黃委員至堯 | 5119 | 黃至堯 | | |
| 電機系蘇委員仲清 | 5337 | 蘇仲清 | | |
| 資工系鄭委員佳雯 | 5328 | 鄭佳雯 | | |
| 數媒系張委員隆君 | 7905 | 張隆君 | | |
| 土木系陳委員明正 | 5705 | | | |
| 機械系牟委員善琦 | 5515 | 牟善琦 | | |
| 應資系鄭委員世楠 | 6530 | 鄭世楠 | | |
| 工管系周委員富得 | 6103 | 周富得 | | |
| 企管系婁委員文信 | 7106 | 婁文信 | | |
| 行銷系薛委員哲夫 | 7507 | 薛哲夫 | | |
| 資管系鄧委員安文 | 7305 | 鄧安文 | | |
| 物業系李委員盈盈 | 6715 | 李盈盈 | | |

健行科技大學技術合作處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簽到簿

| 時間 | 104.10.29 中午 12:00 | | 地點 | 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A1002) |
|---------------|--------------------|-----|----|---------------------|
| 姓名 | 分機 | 簽名 | | 備註 |
| 餐旅系楊委員小淇 | 6606 | 楊小淇 | | |
| 財金系吳委員佩珊 | 7910 | 吳佩珊 | | |
| 應外系陳委員徵蔚 | 7930 | 陳徵蔚 | | |
| 國企系賴委員勇成 | 6306 | 賴勇成 | | |
| 通識中心李委員建志 | 6534 | 李建志 | | |
| | | | | |
| 列席者 | | | | |
| 體運組李委員惠芳 | 6522 | 李惠芳 | | |
| 語言中心吳委員黎明 | 5331 7600 | 吳黎明 | | |
| 歐亞中心孔委員祥科 | 3170 | | | |
| 綠能中心呂委員文隆 | 5311 | 呂文隆 | | |
| e-GPS 中心陳委員春盛 | 3190 6313 | 陳春盛 | | |
| 會計室王啟秀主任 | | 王啟秀 | | |
| 育成中心吳匡時主任 | | 吳匡時 | | |

健行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點。

貳、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A1002)。

參、主持人：洪主任祕書榮木。

紀錄：彭雅琪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案次 | 案 由 |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
| 一 | 辦理本(104)年度校級研究中心年度績效成果報告案。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二 | 專案研究獎勵配點修正案。 | 依決議事項辦理，已修正本校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並自 105 年度起實施。 |
| 三 | 如何鼓勵、誘發老師進行專案研究。 | 依決議事項辦理，其中放寬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辦理升等之門檻乙事，已轉請人事室研議。 |

柒、工作報告：

- 一、105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已開始，線上提案時間為104年12月31日23時59分，請各系研發委員務必轉知所屬專任教師，除年滿60歲，或擔任單位主管者，其餘如於前一年度未曾申請教育部或政府其他單位計畫、企業單位產學計畫或是其他非營利事業單位計畫者，請務必提送計畫申請，以厚實本校研發能量。
- 二、有關103年教育部獎補助訪視對「經常門經費運用於研究與著作」之訪視意見。(見附件一)
- 三、本校近三年教師研發能量績效。(見附件二)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送本(104)年度教師專案研究獎勵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年度教師專案研究獎勵金預算 4,000,000 元。
- 二、依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辦理。(見附件三)
- 三、本年度專案研究獎勵部分，經技合處及各系院(中心)教評會審核，除計畫展延者 2 案、未依規定登錄研發能量系統 1 案、離職者 3 案及計畫總經費未達 5 萬以上者 27 案外，合計符合申請資格者計有 184 件，獎勵總點數計 3,780 點，每點核發 1,058 元，預計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3,999,240 元。(見附件四)
- 四、本年度專案研究獎勵候選清單，其中有四筆案件(序號 34、35 簡澄陞老師及 175、176 李建志老師)，均屬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本身之另案申請博士後延攬，該經費擬與計畫(序號)經費合併計算總額成一案獎勵。
- 五、經人事室通知今年參加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會議時，教育部已放寬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得支用獎補助經費。

六、依據本校提升教師素質支用獎勵補助經費原則第3條第1項金額限制規定：專任教師每年依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及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申請之獎補助款總額不得超過貳拾萬元。今年工管系呂奇傑老師1人獎勵總額計達209,158元。

決議：

- 一、教師專案研究獎勵照案通過。
- 二、其中序號176李建志老師之「赤道異常區移行電離層擾動與F層不規則體生成之關連」計畫，為102年度展延計畫，列入於本年度一併獎勵，經計算調整獎勵總點數計3,830點，每點核發1,044元，預計核發獎勵金新台幣3,998,520元。
- 三、經計算調整獎勵總點數後，工管系呂奇傑老師獎勵總額計達207,954元，依規定以最高獎勵金額200,000元予以獎勵。

案由二：檢送本(104)年度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年度教師學術著作獎勵金預算1,920,000元。
- 二、依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辦理。
- 三、本年度學術著作獎勵部分，經技合處及各系院(中心)教評會審核，刪除申請者總獎勵點數低於10點，合計符合申請資格者計有72位教師，獎勵總點數計4898點，每點核發383元，預計核發新臺幣1,919,596元。(見附件五)
- 四、依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獎勵點數標準辦理後，教師提出教師撰寫專書獎勵申請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後評定獎勵，惟其中序號1周昌民老師及序號6鍾宜玲老師均屬論文集總編輯，但教師本身無文章收錄其中，提請討論。(見附件5-1)。

決議：

- 一、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照案通過。
- 二、其中序號1周昌民老師及序號6鍾宜玲老師雖為論文集總編輯，但無文章收錄其中，不予獎勵。

案由三：檢送(104)年度教師專利(含技轉)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年度教師專利、技轉獎勵金預算400,000元。
- 二、依據「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三、本年度專利(含技轉)獎勵部分，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計有34位教師提出申請，合計點數為1239點，依40萬元預算估算出平均每點322.8元，合計所需經費為399,949元整。(見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研修「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3年度執行績效書面考評審查報告委員意見：學校訂定「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在「補助」方面(第4條)以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或展示創作為主，而參加國內之學術研習或發表論文則採用「補助教師研習辦法」。同為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分兩種辦法規範，且內容與辦法名稱不一致，建議就相關辦法再予釐清研習、研究、著作之定義。

二、另有關委員提到獎勵點數之合宜性乙事，擬調整本校教師學術著作獎勵點數標準中第一項期刊論文獎勵點數之EI、ABI、ECONLIT、TSSCI，第二作者獎勵點數由6提高至8、其它作者由3提高至4。

三、檢附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見附件七)

決議：

一、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一項期刊論文獎勵點數之EI、ABI、ECONLIT、TSSCI，第二作者獎勵點數修正為8、其它作者修正為4。

案由五：研修「健行科技大學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原則」及「健行科技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申請補助編列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3年度執行績效書面考評審查報告委員意見：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大致已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惟「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原則」第6點第(2)款提及經費預算包含「人事費」，恐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第3目之(1)不得支用「人事費」之規定不盡相符。建議妥適修訂該條文內容，以避免令人產生違反相關規定之疑慮。

二、檢附本校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申請補助編列標準修正草案。(見附件八)

決議：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六：104學年度研究計畫經費執行與爭議處理小組委員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研究計畫經費執行與爭議處理小組」第1項規定，本小組成員由各系研發委員互推院代表一人及通識中心之研發委員共同組成，會議主席由小組成員當場推舉產生。

二、任期為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止。

決議：

一、通識教育中心(李建志委員當選)、商學院(賴勇成委員2票當選)、管理學院(周富得委員5票當選)、工學院(陳明正2票當選)、電資學院(蘇仲清2票當選)。

二、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李建志委員擔任。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12時50分。